

培训餐饮、住宿和会场等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

（上海市民政局老干部活动室）

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培训餐饮、住宿和会场等 采购编号：0026-00032493 内部项目编号：SQ26-0034 项目预算： <b>2506015.00 元</b> <b>最高限价：包 1-2506015.00 元</b> <b>不接受一切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b>
2.	采购人：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上海市民政局老干部活动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231987*8026、8007 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邮箱地址：sqzb2@sqzhaobiao.com
3.	供应商纸质协商响应文件仅做备用，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纸质协商响应文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4.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6-03-10 10:00:00</b> （北京时间） 文件递交截止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www.zfcg.sh.gov.cn
5.	协商报价有效期：90 天
6.	保证金金额：28000 元（保证金以汇款形式务必在汇款附言中备注：SQ26-0034 保证金） 支付方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 号：31001544900059730003 <b>注：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如因响应供应商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递交前未收到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响应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响应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b>
7.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供应商在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将文件通

	<p>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供应商未能在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p> <p><b>注：响应文件均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b></p> <p>2)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p> <p>响应供应商请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8.	<p>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p> <p>投标方式：由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2) 投标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p>3) 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95763（平台操作上的任何疑问均可拨打此电话咨询）</p>
9.	<p>评审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评审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出席开标仪式。</p>
10.	若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1.	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书

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上海市民政局老干部活动室）委托，对培训餐饮、住宿和会场等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已完成所有准备工作，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公示五个工作日，特邀请贵单位前来洽谈。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培训餐饮、住宿和会场等
- 1.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7856-00317180**（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Q26-0034）
- 1.3 预算编号：0026-00032493
- 1.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 1.5 服务期限：2026 年度。
- 1.6 服务地点：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上海市民政局老干部活动室）指定地点。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后唯一供应商须持本单位有效数字 CA 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点击参加培训餐饮、住宿和会场等。

### 3. 响应截止时间及协商时间：

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3.1 响应书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03-10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3.2 协商时间为：**2026-03-10 10:00:00**。

3.3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协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3.4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协商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及协商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出席协商会议。

### 4.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刘岱宗

电话：021-55231987\*8026、8007

传真：021-55135217

## 第二部分 主要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上海市民政局老干部活动室）（以下简称民政干校）位于闵行区沪闵路 373 号，主要承担本市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和市民政局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职能。

### 二、服务人数

本项目服务人数大约 3200 人。

### 三、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负责培训人员的餐饮服务。** 供应商须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证照；解决送餐服务所需的场地及场地内相关安排，包括提供就餐场所、原料采购、膳食制作、送餐服务、卫生安全和餐饮礼仪服务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与责任。

**（二）负责培训人员的住宿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人员的住宿以及相关服务，包括供培训人员住宿的客房，客房及辅助设施需符合与住宿费标准相一致的基本硬件条件，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维护和抢修、基础用品提供、房间整理、布草更换、房间保持干净无异味、住宿登记、培训人员遗失物品寄送等服务。

**（三）负责培训会场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场地及服务，包括会场设施设备的配置，会场设备的使用、维护维修、会务服务等。

### 四、服务要求

#### （一）餐饮要求

1. 用餐总人数约：3200 人，7600 人次。
2. 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食物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每餐做好留样封存。原材料进货渠道合格正规，杜绝无证有害食品流入食堂。
3. 根据菜肴的特点和成菜要求，合理配菜、搭配营养，符合色、形、质、养、器的配菜原则，准确调味并选用正确的烹调方法合理烹调，使之成熟度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不使用隔夜菜肴和预制菜。达到成本可控、食用安全、色香味形俱佳的要求。

4. 菜肴的荤素搭配合理，同一个培训班每周菜肴、水果不重复。

5. 应具备按时、按需、按质的反应能力，保证及时提供一定数量的加餐服务和可降解的一次性餐盒、餐具。

6. 根据培训人数备足自助餐用量。

7. 提前 1 天下午 13:00 前可以调整第二日的用餐人数。

8. 餐费标准：一天三餐 130 元/人/天，其中：早餐 30 元/人/天、午餐 50 元/人/天、晚餐 50 元/人/天。

#### 9. 早餐提供服务

(1) 供应时间：培训日的 07:00—09:00。

(2) 供应要求品种不低于 16 种，含 2 种水果。

(3) 服务方式：根据办班人数，低于 30 人时为套餐形式（食堂窗口自取）、30 人（含）以上为自助餐形式。

(4) 培训日第一天需提供少量早餐。

#### 10. 午餐提供服务

(1) 供应时间：培训日的 11:00—13:30。

(2) 饭菜种类：3 冷菜、2 大荤、2 小荤、2 素菜、2 主食、至少 2 种粗粮、中式点心、甜汤、咸汤、2 种水果、2 种饮料。

(3) 服务方式：根据办班人数，低于 30 人时为套餐形式（食堂窗口自取）、30 人（含）以上为自助餐形式。

#### 11. 晚餐提供服务

(1) 供应时间：培训日的 17:00—18:30。

(2) 饭菜种类：3 冷菜、2 大荤、2 小荤、2 素菜、2 主食、至少 2 种粗粮、中式点心、甜汤、咸汤、2 种水果、2 种饮料。

(3) 服务方式：根据办班人数，低于 30 人时为套餐形式（食堂窗口自取）、30 人（含）以上为自助餐形式。

#### 12. 其他服务

(1) 如遇特殊情况，三餐供应时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根据办班需要，提前提供菜单。

(3) 根据培训学员反馈意见, 及时更换菜肴的口味、调整菜肴品种。

(4) 可为少数民族等学员提供简易面条等食物。

## (二) 住宿要求

1. 住宿总人数约: 2300 人, 4300 人次。

2. 根据学员住宿需求合理安排好学员住宿, 客房内须有一般酒店配备的基本设施设备, 包括雨伞、台灯、小夜灯等。前台配备手机充电线、皮外伤、感冒、发热、腹泻、中暑等常用医药用品。

3. 确保客房内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培训班开班前应做好检查补缺工作, 确保电视、电话、网络、空调、淋浴器、马桶、水龙头等正常使用、墙面无污渍并及时修缮。

4. 保障每间客房的宽带网络运行通畅, 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5. 客房内每天须备有基础的矿泉水、茶包、咖啡等, 每天及时补充。

6. 配备拖鞋和一定数量的一次性洗漱用品。

7. 每个培训班结束后及时整理房间, 更换毛巾、床上用品等, 培训时间超过一周的培训班每周至少更换一次。

8. 未办班期间每天做好房间通风, 保证房间无异味, 注意被子、床垫等洗晒。

9. 每个培训班由供应商安排工作人员发放和回收房卡, 房卡卡套在履约前更换一次, 如出现破损及时更换。

10. 住宿费标准为 225 元/人/天, 包含房间损耗。

11. 提供与培训班学员住宿相关的停车、安保等服务。

## (三) 会场服务要求

1. 会场费标准为每天 115 元/人, 每半天 58 元/人。如果没有住宿的培训班, 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中场地、资料、交通费和其他费用共计每人每天标准不超过 80 元, 根据每个班资料、交通费和其他费用实际使用情况, 剩余费用支付场地费。

2. 供应商须提供培训会场所需的设施设备及服务, 保障和及时满足学员、授课老师需求, 授课期间密切关注会场情况, 及时做好保障。

3. 供应商须提供培训会场所需的矿泉水、咖啡、茶叶等物品, 协助培训会会场布置、桌椅的搬运等。

4. 供应商须提供规范的培训礼仪服务 (详见附件)。

## 五、其他要求

1. 如遇课程安排需要，到沪闵路 373 号以外地点办班，用餐、住宿、会场费用，均由供应商直接与相关场所结算，餐费标准最高 130 元/人/天，住宿费与会场费统筹使用最高 340 元/人/天，最终以三方协议为准。

2. 供应商及其服务团队不得有违法、诚信等不良记录，必须精神状态良好，无精神类疾病。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管理操作程序完成本项目，为提高员工业务素质，必须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知识、业务能力提升等培训，并保留相关记录。

4. 食堂、住宿楼、会场的防盗治安、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5. 食堂管理、住宿管理、会场管理及涉及的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 采购人不定期对餐饮、住宿、会场进行检查，及时反馈培训人员对餐饮、住宿、会场服务的问题，供应商须及时整改落实。供应商每季度与采购人进行座谈，对餐饮、住宿、会场的供应和服务进行征询，不断提高餐饮、住宿和会场服务质量。

7. 供应商应具备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用工人员的开支和成本、补贴、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养老金、利润、设备使用费、风险费、设备租赁费、场地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采购确定后其他任何费用。

9. 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0.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1. 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各步骤节点、项目组织机构、人力物力配置、职能分工、项目管理措施、质量承诺、食品卫生管理方案、卫生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用餐的应急预案等。

1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2.1 管理制度：用于支撑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

12.2 档案要求：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资料，当采购人需要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

13. 供应商须购买场地险，为培训项目相关人员的健康安全提供保障。

14. 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做好食材溯源。

15. 学员报到时凭培训通知入校，门卫须认真查看培训通知。18:00 后入校的学员须登记房间号、姓名和单位。除班主任提前告知学员离校情况，学员离校均持有《出门单》，门卫须认真查看并留档《出门单》。发生任何情况，请第一时间联系班主任。

16. 如发现学员在培训期间有饮酒、在建筑物内吸烟、呕吐、留宿客人和家属或其他状况，须第一时间告知班主任。

17. 若发现学员遗留在客房和会场内的物品，应及时联系班主任，经学员确认授权后，供应商工作人员采用快递到付的方式邮寄遗失物品。

## 六、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本市关于政府采购履约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对于检查和验收中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供应商须及时整改落实，以满足采购需求。

## 七、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实际参加培训的人数按实结算费用。根据市财政局分散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分为五期进行结算。

附件：

### 供应商须提供规范的培训礼仪服务

培训前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前了解培训内容，与采购人了解规格、确认服务要求，包括名称、时间、人数及布置要求。</li> <li>2. 根据培训要求，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场地布置、用品及茶具准备、空调温度调试准备。</li> <li>3. 会议桌、会议椅摆放要整齐，在一条直线上。</li> <li>4. 盖杯要放在杯垫上，摆在座位的右上方，注意杯把一律朝右侧，摆放位置要求在一条直线上。矿泉水摆放整齐，要求横竖在一条直线上。</li> <li>5. 准备所需的各种用具和设备，含会议桌、椅、盖杯、会标、席卡、引导牌等，协助打印培训所需资料。</li> <li>6. 需用设备摆放就位，调试如电脑、话筒、摄像头、音箱、LED屏等会务设备。</li> <li>7. 培训班需提前一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当天开班工作人员需提前 60 分钟到位，开班后工作人员需提前 30 分钟到位，如遇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li> <li>8. 布置会场时，检查桌、椅、照明是否完好，如有需要修理的，立即进行维修，确保培训准时开始。</li> <li>9. 培训开始前，工作人员应站在门口两侧，指引参训人员进入指定会场。</li> </ol>
培训中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训人员来到会场时，工作人员礼貌热情地向参训者问好，示意参训者进入会场入座。</li> <li>2. 根据培训要求提供礼仪接待、引导、发放会议资料和相关物品以及茶水服务。</li> <li>3. 培训、接待等服务，均应提供敬茶服务，敬茶时应使用托盘，端放茶杯动作轻巧。</li> <li>4. 培训开始后，工作人员应在会场外等候，如有迟到人员应主动引导，并随时留意会场状况，及时回应参训人员需求。</li> <li>5. 工作人员应视用茶情况进行上茶和续水服务。会议开始 20 分钟进行第一次续水，之后每间隔 25 分钟进行一次续水，重要培训应视培训情况进行续水。续水应站位合理，手法熟练，操作卫生，倒水量适宜，端放茶杯动作轻巧。</li> <li>6. 培训期间，应根据室内温度情况，适时调整空调温度和风量。</li> </ol>
培训后清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待参训人员全部离开会场后，开始进行会场的清理和整洁工作。</li> <li>2. 如有参训人员遗留物品，应与班主任联系。</li> <li>3. 培训后应及时清理会场，使会场恢复原状。</li> <li>4. 会场不使用期间，应关闭门窗、灯、空调、LED屏等设备。</li> </ol>

会场 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检查会场设备系统，做好话筒、电脑、音响、LED屏等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li> <li>2. 根据培训预订安排，提前1小时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培训所需设备在培训中使用正常。培训期间，工作人员应始终掌控场内音响设备、视频设备和其他电器设备运行情况，及时解决突发问题。</li> <li>3. 根据设备使用状况，制定维修、更新方案，降低因电子故障、损坏而造成设备无法使用的不确定性，发生设备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确保不影响培训工作正常开展。</li> <li>4. 培训结束后，应确保设备按钮、开关复原，先关闭各独立系统后方可关闭总电源。</li> <li>5. 保持音控室整洁，室内器具设备有序摆放。</li> </ol>
----------	---

#### 八、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九、合格的供应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 3.1 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协商。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十、文件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编有目录和页码。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协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及编排顺序如下。

1. 协商书
2. 协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 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方案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承诺书
11. 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14. 其他资料表（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培训餐饮、住宿和会场等。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单位：上海市民政干部学校（上海市民政局老干部活动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提交协商响应文件的公司。

2.4 “服务”系指协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在该项目过程中服务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第二部分主要要求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 4. 协商费用

4.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采购文件说明

####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协商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协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书
- (2) 主要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采购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人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采购文件领取后两天内按协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协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协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协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协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协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协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协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协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协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采购协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协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协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协商书、协商报价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及业绩一览表等。
- (2) 协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奖励证书。
-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将协商文件装订成册。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协商文件格式填写相关资料。

### 12. 协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协商响应文件所附的协商书和协商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总价。如协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协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对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3.1 协商书、协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协商保证金为 28000 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必须递交保证金）

15.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协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3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协商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方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5.4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协商无效。

15.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6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协商后供应商在协商有效期内撤回协商；

(2) 如果被选方未能做到：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b. 按规定交纳咨询服务费。

### **16. 协商有效期**

16.1 协商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协商项目在“主要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协商有效期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协商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协商有效

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协商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纸质协商响应文件仅做备用，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纸质协商响应文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7.2 协商文件均须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协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协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协商概不接受。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递交协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根据19条规定，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邀请中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8.2 出现第7.2款因协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协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9. 迟交的协商响应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协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协商响应文件。

### 20. 协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协商文件”或“撤销协商”字样。

20.3 协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协商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协商时间起至协商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协商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15.8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 E 评判

### 21. 对协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协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协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协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

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协商将被废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协商文件递交时间后至协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1.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服务的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1.3评审委员会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协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协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协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采购代理机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协商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协商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1.6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协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7评审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报价：

- a.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
- b. 不响应标书要求，被评审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2. 协商文件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协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协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协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3. 对协商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协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2 评判时除考虑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组织结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2) 管理理念、目标和优势；
- (3) 服务各分项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 (4) 详细地协商报价；
- (5)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 **24. 保密**

24.1 有关协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 **25. 咨询服务费**

25.1 被选用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咨询服务费。

(1) 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28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合同签订完毕后向代理单位直接缴纳咨询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就“培训餐饮、住宿和会场等”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 培训餐饮、住宿和会场等相关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以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范围为准, 或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合同。

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应包含在合同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实际参加培训的人数按实结算费用。根据市财政局分散采购相关规定, 本项目分为五期进行结算。

###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三、验收**

1.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依据采购合同、验收标准以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等资料，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现场验收，乙方积极配合并提供配合验收工作。

2. 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为依据。

### **四、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要求，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实质性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可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在无过错的前提下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5.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交多种形式或者多个不同内容的工作成果，以便于甲方使用。

6. 甲方支付费用中包括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所有构成工作成果的部分均应该满足甲方要求。

## 七、知识产权事宜

1. 在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之各项责任及义务后，工作成果的各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交付任何第三方或作任何商业应用。

##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乙方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3. 如果双方经协商确实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而解除，乙方应在扣除已经支出的项目成本后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

## 十、生效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2.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实施。

####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在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线下合同补足线上合同的不足和遗漏之处。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 协 商 书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协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协商书
2. 协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 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方案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承诺书
11. 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14. 其他资料表（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协商报价表中的协商总价为\_\_\_\_\_即\_\_\_\_\_（大写）。
- 2) 供应商将按协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协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协商自协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在协商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

接受最低价的协商或收到任何协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 协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培训餐饮、住宿和会场等包 1

协商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5

## 方案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6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表格如有需要可自行扩展和调整)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7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加盖公章：\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企业不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9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单位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代理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的协商工作中，以代理人的名义签署协商书、进行协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协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协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 10

## 承诺书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 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4

**其他资料表（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